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謝仲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麗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度勞上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玖拾參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對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3. 被上訴

01 人應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
02 日給付上訴人9萬6000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被上訴人應自111年1
04 0月18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5796元至上訴人
05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
06 備位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自1
07 11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4月3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3. 被上
08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3萬2955元，暨自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被上訴人應提繳4萬057
10 2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5. 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假執行。上訴人之各項聲明雖為不同標的，惟自經濟上觀
12 之，訴訟目的均為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則訴訟標的
13 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14 以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並依勞動事件法第
15 11條規定以5年計算。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0萬
16 7760元【計算式： $(9萬6000元+5796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 = 610萬776$
17 0元】。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
18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19 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9480
20 元，惟本件係勞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依勞動事件法第
21 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暫應徵3萬64
22 93元（計算式： $10萬9480元 \times 1/3 = 3萬6493元$ ，元以下四捨
23 五入）。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
24 本院如數繳納，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
25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8 勞動法庭

29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

30 法 官 陳心婷

31 法 官 陳容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林桂玉